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03年度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

申請序號： W103 - (由本局填寫)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**陳筱玲**

身分證字號：**A234567890**

裝機地址電號：**22-70-0820-10-9**

(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)
需與所附之電費單電號相同

通訊地址：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地址

郵遞區號 -

聯絡電話：**082-336823**

行動電話：**0912345678**

受款人資料

金融機構名稱：**台灣銀行金門分行**

戶名：**陳筱玲** (需與申請人相同) 帳號：**038 004700020 9**

購置節約能源補助產品資料 (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)

產品項目	廠牌名稱	產品型號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保證書日期	請勾選		數量
						汰舊	新購	
電冰箱	○○	KR-888	Z G 0 9 2 0 5 3 2 0	103.01.29	103.01.29			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
-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(申請人戶籍確認用)。
-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副本，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產品品名及型號 (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；收據應加蓋專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。
-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 (載明廠牌及型號)。
-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 (屬表燈非營業用戶) 影本。
- 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 (匯款用)。
- 領款收據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※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郵寄或送至：891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丁韻竹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82-336823 轉 207。

申請人請記得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_____

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

※處理情形：

- 通過
 - 冷氣機 _____ 臺
 - 電冰箱 _____ 臺
- 未通過

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(大寫) _____ 元

承辦人：_____

※未通過原因：

-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
- 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
-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
-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
- 非於補助期間內購買
-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
- 保證書(卡)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
-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-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。
-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
-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機關補助
- 預算用罄

覆核：_____

其他(說明：_____)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副本

ZG 09205320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買受人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○○牌電冰箱 KR-888	1	27000	27000	
總計			27000	
總計新臺幣 貳千七百零拾元 (中文大寫)				
課稅別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樣本

金門縣 統一發票專用章

第二聯 收執聯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發票日期應為 103.01.01-103.09.30。
2. 發票或收據應附收執聯「正本」，如所附為「普通收據」或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應加蓋「免用統一發票(專用)章」。
3. 發票或收據上品名項目應詳列購買項目及型號，如電冰箱或冷氣及其型號(型號需與保證書相同，冷氣機需註明室外機型號)。
4. 如為燦坤或大同等連鎖電器行之電子發票應確認有無載明「型號」，如無載明，應請店家以手寫加註並加蓋店章。

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 (載明廠牌及型號)

保證書

第一聯：客戶自存 T

商 品	電冰箱	編 號	0686868
機 型	KR-888	機 號	00888

◎ 謝謝惠顧，為確保您權益，請要求經銷商填寫購買日、蓋店章，並將第二聯直接寄回本公司，輸入電腦始可享有自購買日起一年內之免費服務。

◎ 請 貴寶號銷售經銷商需服務時無誤。 ◎ 謝謝您選購

樣本

http://www.s

購買日 103年1月29日

經銷商確認章

統一發票專用章
統一編號
金門縣

北市
新北市
桃園
竹苗
台中
彰化
嘉義
台南
高雄
基隆
宜蘭
花蓮
台東

本產品限台灣區域使用
For use in Taiwan only

2251300260943084SR2225A-12107

※注意事項

1. 保證書應蓋店章或發票章。
2. 保證書應載明購買日期或保證日起始日期，且其日期不得早於發票或收據日期。
3. 保證書應載明品名及型號，並與發票或收據購買項目相同。

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（屬表燈非營業用戶）影本


台灣電力公司
 www.taipower.com.tw

102年11月電費收據(金融機構代繳用戶)

貴用戶本期用電請放CO₂約 509 公斤
 敬請節約用電，以減少CO₂排放，降低地球暖化衝擊

893
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 陳○○

先生/女士/寶號
 M0102121222441M22WT00

○電號: 22-70-0820-10-9
 ◆用電計費期間102年09月11日至102
 ▲代繳帳號: WT00-00028420****
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2995617
 本次電費扣繳日 102年 12月 05
 下次電費扣繳日 103年 02月
 下次抄表日 103年 01月 13
 用電種類: 表燈 非營業用
 輪流停電組別: K
 饋線代號: 7B30
 收據號碼: M0102121222441
 用電地址: 891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
計費內容:

流動電費	2688.0元
基本折扣	-537.6元
應繳總金額	2,150元
去年同期用電度數	1343度
去年同期用電日數	55天

樣本

服務電話: 325504
 服務單位: 金門區營業處
 服務地址: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7號

抄表指數:

表別	本期	上期	例外
01	69301	68344	
電表倍數	0001		

 表別說明見背面

流動電費計算式: $2688 = 2.00 \times 240 (20/62) + 2.8761904 \times 4$
 $20 (20/62) + 4.1809523 \times 297 (20/62) + 2.00 \times 240 (42/62) + 2.5$
 $523809 \times 420 (42/62) + 3.4380952 \times 297 (42/62)$

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
 依離島建設條例免營業稅

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，如發現非機器印列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收費章戳者，概屬無效。

● 10月1日第2階段電價調整方案已奉政府指示修訂。
 ● 每期2個月用電1000度以內者，電價並未調整，用電超過1000度以上者，也只有超過1000度以上的部份電價有調整。
 ● 新增每月用電1001度以上電價級距，准「電業法」第65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及同法第65條之1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排除適用。

000011010120224419  11221.1

※注意事項

- 1.電號應與申請書電號相同。
- 2.用電種類需為表燈非營業用。
- 3.購買之冷氣或電冰箱放置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- 4.如為新設電號或無電費收據者，應附用電證明。

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（屬表燈非營業用戶）影本

用電證明範本

台灣電力公司 金門區營業處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4 日
金門中核證字第 10301011 號

受文者：陳○○

主旨：貴戶電號：2270-0820-10-9 在本公司登記之用電，地址為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，係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裝表供電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戶 103 年 01 月 24 日申請書。

附註：

- 該址於 年 月 日 裝表供電，名義。
 該址本處曾於 案。 號函發給用電證明在
 該址為非供人居住。
 上述參考資料僅係 貴戶該址之用電記載情形，並非該房屋建築起始年限，至於該址建物供電後有無變更，本公司無權管登，故尚需建物證明，請向各有關主管機關申請。
 契約用電：(15) 低壓表燈非營業用。

樣本



台灣電力公司 金門區營業處
服務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0 號
服務電話：082-32550

收件人：郵遞區號

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
戶名：陳○○ 先生／寶號台照

※注意事項

1. 電號應與申請書電號相同。
2. 用電種類需為表燈非營業用。
3. 購買之冷氣或電冰箱放置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
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（屬表燈非營業用戶）影本

用電證明範本

CIMG010B *** 用戶完整基本資料〔內部使用〕 *** 日期：103/01/14

電號 22-70-0820-10-9 電話 (N) 082-336823 契約 15-6-0020-02-

戶名 陳○○

用電地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

通訊地址

新設 83/07/01 上抄表日 102/09/26 抄到電表 102/11/27 身份證字號

開票月 102/12 本抄表日 102/11/27 本收費日 102/12/03 營利統編

金資 021 下抄表日 103/01/24 下收費日 103/02/06 代繳帳號 00008132426404

本月開票 Y 最近變動 60 101/03/28 本期新設 舊電號

上月開票 終契日期 契變動 終止次數

開票時 變動後

計算日 02

日序 02

契約用電 15 住宅用電

經常契約容

離峰契約容

非夏契約容

周六契約容

備用率

合計底度電 20

饋線停電 7C23-K

分處別力

另燈力

訊息：

資料行別 61 (金門縣)

發縣市別 *

行所 * (市區)

業別 WV00 (花旗台灣)

收費戶區 (後)

代繳帳號 (後)

營利統編 (後)


設備容量 (前)

設備容量 (後)

特殊 ()

PF2:CIS1 PF5:基本 PF6:完整 PF8:下項 PF11:清單 PF12:CIGB

樣本



※注意事項

- 1.電號應與申請書電號相同。
- 2.用電種類需為契約用電 15。
- 3.購買之冷氣或電冰箱放置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
受款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

臺灣銀行
BANK OF TAIWAN

台銀金門

樣本

領用序號：0

銀行代號 (004)	帳 號	戶名	先生 小姐
	038 004700020 9	陳筱玲	

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PREFERENTIAL RATE GENERAL SERVICE SAVINGS ACCOUNT

※注意事項

1. 銀行或郵局或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之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。
2. 帳號資料應與申請書填寫內容相同。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粘貼憑證用紙

簽證編號：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	環境維護—空氣污染及 噪音防治—獎補助費— 其他補助及捐助							節能家電補助款 (左列金額欄位由本局填寫)

付款憑單編號

經辦單位	驗收或 財產 證明 登記	審核人員	主計人員	機關長 或授權 代簽人
本欄	由	本	局	填寫

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金額：新臺幣(大寫) 本欄由本局填寫 元整

用途：補助購買節能家電

具領人：※本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住址：※本欄應由申請人填寫

身份證字號：※本欄應由申請人填寫